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正本

臺灣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
(給付項目：團費遭受損失補償)

保險單號碼	1A79 字第 09200016 號本保單係 1A79 字第 08200017 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安佳旅行社有限公司
要保人住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5 樓
被保險人	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旅遊，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並繳交旅遊費用之個別旅客。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0 時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 0 時止
營業處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5 樓
旅行社種類	甲種
分公司數	零
承保範圍	甲式
總保額	NT\$5,000,000 元整
擔保品	無
總保險費	NT\$6,867 元整
本保險單除適用臺灣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外，另約定如下： 臺灣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臺灣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備註事項：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保險部
資深經理(2) 蘇永華 永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立於 台北市

覆核



臺灣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給付項目：團費遭受損失補償)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向被保險人收取團費後，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行原訂旅遊契約使所安排或組團之旅遊無法啟程或完成全部行程，致被保險人全部或部份團費遭受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個別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僅以其所遭受損失之團費為限，對所有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之加總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倘所有旅客之團費損失合計超過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比例賠償之。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原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損害發生或擴大。
- 六、依照旅遊契約，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費用或損失。
- 七、要保人所經營旅行業務逾越政府核准範圍所致者。
- 八、因電腦系統年序轉換所致者(詳財政部87.12.10台財保第871886806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 九、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詳財政部91.07.30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之附加條款)。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履約保證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旅行社。
- 二、被保險人：指任何參加要保人所安排或組團旅遊，經要保人載明於團員名冊，且與要保人訂定旅遊契約並向要保人繳交團費之個別旅客。
- 三、財務問題：指要保人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者。
- 四、團費：指被保險人依據原訂旅遊契約所繳交之旅遊費用，不含簽證費用、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訂旅遊契約所生之違約金。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通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遊契約。
- 三、支付旅遊團費時要保人所簽發之代收轉付收據。
- 四、付款憑證或單據正本。
- 五、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本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本公司不予理賠。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一條 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要保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總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臺灣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96.08.31產企字第0960000884號備查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

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臺灣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7.12.10. 台財保第871886806號函核備（公會版）
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備查文號：96.08.31產企字第0960000891號備查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以下空白



2 0 2 0 1 0 3 0 1 8 2 2 0 7 2 4 0 2 3 1 2 2

